



柔斯密市

新聞稿

即刻發佈

2020年3月25日

聯繫人：Gloria Molleda，市府經理

GMolleda@cityofrosemead.org

(626) 328-3026

柔斯密市市議會批准緊急條例 禁止與 COVID-19 相關的迫遷

加州柔斯密市訊 – 2020年3月16日，紐森（Gavin Newsom）州長頒布了一項行政命令，授權地方政府停止對租戶和屋主的迫遷，暫緩行使抵押品贖回權，並且保護受 COVID-19 影響的加州人免遭水電煤氣服務關閉。

隨後於 2020年3月24日，柔斯密市市議會批准了《第 993 號緊急條例》，臨時禁止與 COVID-19 大流行相關的收入損失或大量醫療費用而產生的居民或商業租戶迫遷。為了說明這項行動和批准《條例》的核心，柔斯密市市長 Sandra Armenta 表示：“通過批准本條例，我們為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面臨財務困難的居民提供援助。此外，還幫助受到極大影響的企業群體。”

以下僅是摘要。它並不取代《第 993 號緊急條例》的應用。欲查看本市通過的條例，請點擊[這裡](#)。

- 如果租戶能夠證明因受 COVID-19 財務影響無支付能力，《臨時緊急條例》允許合格的租戶將當前到期或即將到期的全部或不租金付款推遲到 5 月 31 日（除非延期），從租金到期日起最多延期 6 個月。在 6 個月結束前全額支付租金。
- 居民和商業租戶必須書面通知房東（包括通過電子郵件或短信），他們無法支付部分或全部租金，並且他們必須提供證明他們遭受了與 COVID-19 相關的重大財務影響的文件。
- 與 COVID-19 相關的財務影響包括：
 - 因裁員或有償工作時數的減少而導致的家庭輸入大幅減少，或者因營業時間或消費者需求的減少而導致企業收入大幅減少，或者因與 COVID-19 相關而發生的大量自費醫療費用
 - 由於與 COVID-19 相關的學校、學前班及/或托兒所關閉而需照顧未成年子女所導致的租戶家庭收入損失
- 本《條例》僅適用“無過失迫遷通知”和與 COVID-19 相關的未支付租金，不適用租戶違反租約的其他條款的情形，例如從事非法活動。
- 如果租戶提供了本《條例》要求的通知和證明文件，在本《條例》有效期間，房東不得採取迫遷租戶的行動。
- 如果房東違反本《條例》，本《條例》在非法拘留者訴訟中可以作為為租戶的辯護。市政府不強制執行本《條例》。

欲瞭解 COVID-19 的最新資訊，請點擊[這裡](#)。